

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未政[2015]5号

关于印发《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各社区(村):

现将《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实施。

未来路街道办事处

2015年5月12日

未来路街道办事处

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我办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爆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教育、旅游、特种设备、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体系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五级五覆盖”、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、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、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。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打六治”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大力开展重点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及时

消除事故隐患，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、有效控制较大事故、杜绝重特大事故。

三、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。重点治理重大危险源企业 and 安全距离不达标企业，规范城乡结合部以及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使用、储存企业的安全防范措施。烟花爆竹重点整治其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等环节；严厉打击非法储存、非法运输、非法售卖、违规燃放行为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。严格落实省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结合郑州市《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方案》的贯彻落实，切实解决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挂靠车辆以挂代管、营改非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问题；严格落实校车、旅游车、工程车、农机安全管理各项规定。

（三）民用爆材安全专项整治。依据新施行的《河南省〈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，对民爆器材的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环节，重点整治“四超”（超时、超产、超员、超量）、“三违”（违法建设、违法生产、违法经营）现象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行为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；突出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单位、高层与地下建筑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及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，

集中治理，有效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五）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。深入整治深基坑、高大模板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坍塌、高空坠落等事故隐患。严厉查处逃避主管部门监管、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等违法行为；严厉查处超资质范围承包、违法分包转包、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。加强城乡建设规划和农村建筑安全管理，严格城中村和农民自建房建设安全监管。

（六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。加强对锅炉、压力容器（管道）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；依法查处特种设备无证运行、超期未检、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行为。

（七）校园、校车安全专项整治。认真排查学校校舍、围墙、设施等安全隐患，落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演练。依据《河南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对学生交通及乘车安全教育，强化校车车况维修与检查、校车司机持证上岗及是否存在驾驶违章、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（八）旅游安全专项整治。强化对景区大型游乐设施、水上游乐项目、景区车辆及道路安全、景区森林防火专项整治。

（九）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对液化气充装站、加气站、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所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治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社区（村）、相关科室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，有步骤、有计划的开展整治工作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力度。各社区（村）、相关科室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严厉查处；对拒不整改或无故不整改重大隐患的责任人，果断采取处罚、停业、拘留等措施；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，提高执法质量，对于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企业，一经发现，坚决予以关闭取缔。

（三）发挥网格优势。各社区（村）、相关科室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，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坚持条块融合，上下联动，确保各类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改，对职责不清的隐患问题，采取联合执法进行处置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，因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力、作风不实、检查不到位、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按照规定进行履责约谈、诫免约谈或者给予党纪政纪问责。同时，严查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和腐败行为，对涉嫌渎职犯罪的，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处理。

(五)做好信息报送。各相关科室要将工作方案于5月13日前以电子版上报安监办，并于12月14日前上报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罗礼鹏 电 话：69151016

电子邮箱：8976175@qq.com